

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调整需要，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分别于2017年5月31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7年6月16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6月1日和2017年6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026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出席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52名本次股东大会的股

东（或股东代理人）全票审议通过了上述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5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150,00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对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不存在异议股东。因此，公司本次终止挂牌事项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丁宇

联系地址：烟台市开发区珠江路留学生创业园 3 号楼 D 区 240 室

联系电话：0535-6106986

传真：0535-6931757

邮政编码：264006

特此公告。

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4 日